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三镇房地产	指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镇物业	指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 98% 股权及三镇物业 40% 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补充交易事项
置入资产	指	排水公司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三镇房地产 98% 股权及三镇物业 40% 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 98%股权及三镇物业 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核准文件，核准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水务集团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后续事项及其风险

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入、置出资产均已按协议分别登记至上市公司及水务集团名下，上市公司与水务集团已分别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武汉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汉控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武汉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40,688,600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武汉控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